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3056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78271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營造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 （二）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及國中部。

三、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二十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 （二）廁所現況經審查後未達改造效益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或未通過美學設計審查者，不予補助。
- （三）本署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及計畫申請審查通過學校調整補助名額（包括增列備取學校）與經費；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署得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安全機能：改善廁所地坪面高低差、設置安全扶手、改善地板材質、修復剝落及破損磁磚、汰換如廁設備、新增意外警報系統等。
- （二）廁所衛生：改善管線阻塞或漏水情形、改善地板排水、通風、採光及照明等。
- （三）使用者需求：調整便器比例、改善廁間內空間、改善廁門方向及出入通道設計、新增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
- （四）材質耐久性及維護：提升設施耐久性、改善水電設施等。

五、本要點補助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一間）計算，第一間廁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五十七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八千元；第二間廁所起每間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四十四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八千元。但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二）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兩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四成。
- （三）如洗手臺設置於廁所外，則可於不含洗手臺面積計算之原廁所深度向外延伸一米計算申請補助面積。
- （四）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六、本要點補助之比率及分攤方式，規定如下：

- (一) 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三) 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調減。

七、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方式：學校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排定優先次序，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國立學校於申請期間逕送本署審查。
- (二) 申請原則：學校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
- (三) 本署依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四) 部分校舍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或基於當地物價水平之考量，得先依市場機制編列其預算，經本署審查後得不受前述限制，惟最高補助比率則依本要點規定；不足經費則由縣市政府自籌。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二)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
- (五) 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 (六)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署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署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地方政府自籌。
- (七) 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為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臺辦理結案。

九、本要點之補助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轉知學校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 本署為控管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